战后天津暨华北地区日俘日侨遣返研究

胡荣华

内容提要　本文依据大量的档案资料，全面考察了抗战胜利后华北各地约34万日俘日侨经天津遣返的基本情况。笔者以为，中国政府在这次遣返过程中的举措总体而言是值得肯定的，它对华北战后的社会安定和民众情绪的抚慰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体现出中华民族与人为善、宽宏大量的民族性格。

关键词　日俘　日侨　管理机构　财物处理　遣返　留用日籍人员

日本侵华期间，不仅向中国派驻了大量军队，还向中国大量移民。作为除东北地区之外，中国最大的沦陷区和日本发动"大东亚战争"战略基地的华北地区，是抗战胜利后日俘日侨集中的主要区域之一。战后，鉴于天津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国民政府规定，北平市和冀、晋、察、绥等华北大部分地区的日俘日侨在各地集中后，来到天津，经塘沽港集中遣返。为此，中国政府成立了日俘日侨遣返管理机构，采取了积极稳妥的举措，在美国和日本的协助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将滞留华北的近34万日俘日侨安全迅速地遣返回国。

近年来，关于战后日俘日侨遣返虽有不少论著问世，但迄今为止，学术界对华北地区日俘日侨遣返问题尚较少专门研究。而这次遣返是战后华北地区的头等大事，当时的中国政府对此事极为重视，天津市政府更是将它视为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在天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津市档案馆中, 藏有大量关于当时华北各地经天津遣返日俘日侨情况的珍贵资料。笔者查阅了这批原始资料, 根据档案, 拟将战后华北地区经天津遣返日俘日侨问题作如下考证和评述, 敬请方家指正。

一　天津日俘日侨管理机构的设立

战后, 华北地区经天津遣返日俘日侨工作主要由中国政府负责, 但为了便于管理和加快遣返进度等需要, 中国政府准许美国和日本给予一定的协助。这明显体现在天津日俘日侨管理机构的设置上。

日寇投降后, 蒋介石和冈村宁次先后下令中国境内的日军向国民政府指定的部队缴械投降, 各地日侨(东北三省除外) 由各该地区中国陆军受降主管指定区域集中交由当地省市政府管理。[①] 为与中共军队抢夺对天津的接收权, 有力控制塘沽港, 国民政府将天津地区的受降权交给了美军, 美军因此掌握了对来津日俘的控制权。虽然在津日军投降不久, 中国政府便委派第十一战区少将高级参谋马友松、刘云楷与“美国海军陆战队第一军团后勤运输处某上校”共同组成了第十一战区日本徒手军官天津管理所(简称天津日俘管理所) , 负责华北各地来津日俘的管理, 该所名义上隶属于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 所长为刘云楷, 但实际由美军掌控。据当时天津市副市长杜建时回忆, 该所“设在天津市南货厂内, 此地是日本占领天津期间, 修建的一座大型仓库, 储存军用粮秣、被服、武器、弹药等。仓库四周设有围墙、外壕、电网、极其坚固……由美

①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 天津市档案馆藏, 以下简称津档, 卷宗号: J14/ 173。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军看守”。①

日本投降之初, 中国方面在天津地区并没有专门的日侨管理机构, 外侨(包括日侨) 事务主要由当时的天津市政府外事处和天津市警察局分管。天津市政府外事处成立于 1945 年 11 月, 由天津市政府直接领导, 其在日侨集中遣返工作中的责任为, “向盟军接洽集中办法”。② 至于日侨的一般性日常事务及对来津日侨的监督管理则由天津市警察局负责。

当时华北各地需经过天津遣返的日俘日侨约有 34 万③, 由于遣送船输送能力有限, 各地日俘日侨并非一到天津, 即日便可遣返, 他们往往会在天津驻留数日。在天津有亲戚的华北以外的日侨, 有些也来到天津, 天津市的日俘日侨逐渐多起来, 且形成了一种无序状态。天津市警察局面对此状况颇感无能为力。为解燃眉之急, 1946 年 1 月 18 日, 天津市政府成立了日侨管理处, 该处直隶于天津市政府, 主要负责日侨的调查、登记、管理、感化教育、遣返回国等工作。对于滞留在天津的韩国侨民, 最初亦由日侨管理处代为管理。

日侨管理处由天津市市长张廷谔和杜建时分任正副处长, 下设三组: 第一组为管理组, 主要负责“日侨之调查登记”、“日侨住所之支配管理”、“日侨之管理及违法行为之取缔”、“日侨收发邮电之

① 杜建时:《从接受天津到垮台》, 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15 页。

② 《日侨归国》, 津档, 卷宗号: J2/ 450。

③ 据杜建时《从接受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 第 15 页。杜建时说战后“华北各机关部队日俘约 10 万人”; 天津市档案馆馆藏:《天津市暨各地日侨集中遣送逐月统计表》, 津档, 卷宗号: J13/ 123, 其中说经天津遣返日侨总数为 236883。加上一些留在中国没能遣返回国的日本遗孤, 此处的日俘日侨 34 万为保守估计。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检查”、“指挥日侨服役”, 由天津市警察局局长李汉元兼任组长; 第二组为教育组, 主要负责“日侨感化教育计划之拟订及执行”、“日侨生活行动之指导及考核”、“日侨自治团体之指导及监督”、“与美军主管日侨教育工作部分之联络”, 由天津市教育局局长黄子坚兼任组长; 第三组为总务组, 主要负责“文书处理”、“公物之购置及保管”、“经费之出纳及报销”、“日侨给养主副食之计划筹办及报销”及“不属于其他各组之事项”, 由天津市政府总务处处长李雨荪兼任组长。另外, 还设主任秘书一人, 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该处工作人员多非专职, 由向“天津市政府及所属各局调用为原则”。[①] 该处于 1946 年 10 月初结束工作。

在天津日俘日侨遣返过程中, 除美国和中国担负了管理工作外, 日本自治团体也在中国政府的监督下承担了一定的职责。当时日本方面负责日俘日侨遣返的机构为天津日侨归国准备会和天津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简称天津联络部)。日本投降后, 将原先的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改称为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总部, “受命对于除中国本土外, 包括驻在台湾和北部印度支那的日本军官兵及一般侨民的遣返工作以及处理其它一切善后事务”[②], 由冈村宁次担任长官。日军在华北地区缴械投降后, 原日本驻华北派遣军分部改称天津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 隶属于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总部, 该部在 1945 年 11 月 3 日正式设立, 由原日本华北派遣军总司令根本博任部长, 主要负责日俘日侨归国前的输送及与中美双方的联络。具体工作为帮助日俘日侨兑换货币、征收伙食费、管理寄存金、整理证券及移交的文件, 指导侨民生活及填

①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组织章程》, 津档, 卷宗号: J2/ 1318。

② [日] 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第 253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发各种证明文件等。[①] 该部于 1946 年 7 月 3 日正式结束。

天津日侨归国准备会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 29 日, 其工作内容是协助天津市政府办理日侨自己的准备事项, 以及就日侨遣返中遇见的问题与天津市日侨管理处和塘沽港口司令部的联络工作。[②] 1946 年 8 月, 随着天津遣返日侨工作的基本结束, 天津市日侨归国准备会也于同年 8 月 12 日宣告结束。之后, 该机构改为"旅华日藉技术人员自治会", 负责被华北各政府机关留用日藉技术人员遣返的相关事宜。

由于三方共同参与管理, 因管理权限、方式等问题产生的纠纷不可避免, 其中又以中国和美国的矛盾最为突出。

当时, 中国政府允许日本参与管理, 主要因为日本自治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多数是日俘日侨中的上层, 他们在来华日人中较有威信, 另外, 同一国人语言相通, 生活习惯和思维方式也十分相似, 这样更加便于管理。中日之间在管理问题上虽然也存在冲突, 但日本毕竟是战败国, 日本自治团体基本上还能在中国政府监督指导下协助遣返工作。令中国政府大为恼火的是美国的越权行为。

战后, 中国政府让美国插手日俘日侨遣返工作, 主要出于三个目的: 第一, 加快日俘日侨的遣返进度。战后滞留中国的日俘日侨将近 320 万[③], 仅靠中国的船只输送能力无法在短期内将其遣送完毕, 而日俘日侨的长期滞留不仅给各地的社会治安带来了隐患, 对于各地的民众情绪也有消极影响, 因此中方与美方达成协议, 由美军派遣特为登陆而设计的 LST 和"利派特"型船只, 到中国各指

① 《天津联络部业务报告》, 津档, 卷宗号: J13/ 32。

② 《纠正日人错误思想》,《益世报》1946 年 1 月 22 日。

③ 吴庆生:《中国战区日俘日侨的收容、管理和遣送》,《江西社会科学》2002 年第 4 期, 第 101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定港口协助遣送日俘日侨归国,从而借助这些船只的强大承载能力尽快将滞留中国的日俘日侨遣返回国;第二,借助美军的力量控制局势。“八一五”之后日本虽已投降,但一些日本士兵无法接受现实,他们或采取各种手段隐匿、破坏、变卖武器资材,阻碍中方的接受,或制造奸淫、掠杀、纵火等暴行以泄愤。更有甚者,一小部分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如日本特务、浪人等,仍然心存侥幸,他们混入日俘日侨中,在中国各地秘密活动,伺机扭转败局,东山再起。为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势力抬头,维持遣返过程中的秩序,中国政府需要得到美军的帮助。第三,遏制中共发展的需要。虽然在抗战中,国共两党曾经结为联盟共同抗击过日本侵略者,但长期以来,基于意识形态不同、战场上短兵相接及利益驱使等诸多原因,国共两党的矛盾累积日深,这种矛盾使得战后的国共关系越发紧张。为消除中共对自身的威胁,防止中共军队率先控制中共势力较强的北方各地。国民党以美军为先遣部队,到华北各地接受日军投降,从而借美军的力量控制局势,防止中共扩大势力范围。上述动机使得国民党在遣返过程中,对美军带有很强的依赖性,正如当时负责遣返工作的天津市副市长杜建时所言,“国民党离不开美国,许多事情都要仰仗美国援助。”①

凭借国民党对其依赖,美军在对华北各地来津日俘日侨的管理遣返过程中往往超越管理权限。对于这些越权行为,中国政府在可能的范围内据理力争,并多次重申自身的主导权。

按照规定,中方是中国境内日俘日侨遣返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日俘日侨的集中地点应由中国政府划定,美军的职责是派遣船只从塘沽港运送日俘日侨回国,同时协助中国政府维持遣返过程中的秩序。但是,在接收天津后不久,美军不仅控制了对来津日俘管

① 杜建时:《从接受天津到塘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第 15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理的主导权,而且还越权为在津日侨指定了集中区域。另外,美方还擅自扩大自身的责任权限,美海陆军团司令在1945年10月初发布了一篇题为"日本人之动向"的通告书,其中规定"美海军陆战队第一师团为监督管理日侨自津回国之负责人"。"上开师团须安排指导日侨之运输与给养,临登船时施行检查"。[①] 很明显,在这一规定中,美方的权限超出了其应有的权限。

中国当局对此表示了抗议,1945年10月25日,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在其致天津市政府的公函中称:"照此项通知书之规定,似此事美方已负全责……但此事中国本是主体……即令警察局负责监督管理,但经与美军接洽合作。"[②] 从而抵制了美军的越权行为,阐明了中国政府对来津日俘日侨的管理主权。

为明确中美双方在日俘日侨遣返过程中的管理责任,中国政府与美国进行了多次交涉。1946年4月,中美双方经过多次洽谈,终于达成了一份《关于遣送日俘侨回国美军之协助范围》的协议,该协议称,遣送日人回国应由中国负直接责任,"但美军应予以一切可能及必须之协助"。美军的协助范围如下:1."对于遣送程序以及登船各项美军应维持最低程度之督导性的协助";2."在遣送地点如必要时应由美军派出最小数量之卫兵以预防抢掠及虐待事件之发生"。[③] 这份协议是中国政府维权行动的重要成果,它重申了中国政府在遣返日俘日侨过程中的主导权,将美军的管理权限限定为一种"协助"并对其加以明确细化,这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美军的越权行事。

从战后天津日俘日侨遣返管理机构的设置上可以看出,虽然

① 《日侨归国》,津档,卷宗号:J2/450。
② 《日侨归国》,津档,卷宗号:J2/450。
③ 《关于遣送日俘日侨回国美军之协助范围》,津档,卷宗号:J13/206。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中国政府在管理日俘日侨遣返中对美国存在诸多依赖, 从而给美军越权管理以可乘之机, 但大体而言, 中国政府自始至终保持并强调自身的管理主导地位, 对于美国的越权行为也多次加以抨击, 表明了其维护主权的决心, 其大方向值得肯定。另外, 从维护天津社会治安、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势力抬头、加快遣返进度的角度出发, 在对来津日俘日侨进行管理时, 允许日本和美国给予适当的协助, 在当时也是非常必要的。

二　对来津日俘日侨的管理

日本投降后, 蒋介石立即向国民发出通告, 告诫国人应“以德报怨”。日俘日侨滞留天津期间, 中国政府按照这一原则, 对日俘日侨实行了极为人道的管理, 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 集中组织。

战后, 为对中国境内日俘日侨加以有效管理, 国民政府下令各省市政府迅速设立集中营, 组织日俘日侨集中。美军接收天津后, 将缴械日军集中于南货厂内, 在这里建立了天津市最早最大的日俘日侨集中营。这里可容日俘、日侨 1 万余人。之后, 美军又超越权限为天津市日侨划定了集中区域。

随着来津遣返人数的与日俱增, 南货厂一处集中营已经不能满足容纳日俘日侨的需要, 于是天津市政府授命市警察局在美军划定的日侨集中区域的基础上, 增设了另外几处集中营, 如芙蓉小学集中营、共立小学集中营、本愿寺集中营、川腾收容所、同光会集中营、金光教会集中营等①, 1946 年 3 月, 经天津日侨管理处申请, 市政府又批准增加西沽北洋大学及西车站屠宰场为日俘日侨集中

① 《视察集中日侨现状报告表》, 津档, 卷宗号: J13/ 6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营。[①] 这些集中营多在当年的日租界内。遣返前夕, 日俘日侨就在这些集中营中, 接受监督管理。

当时, 少数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秘密留在中国, 制造各种事端, 以图东山再起。在各地遣返过程中, 均有日俘日侨潜逃甚至扰民事件的发生。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蒋介石于 1946 年 1 月 12 日向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下达了一项指示, 明令: "(一) 除负有特殊任务之日军人员由行营战区方面军指定办公地点, 给予身份证明书并派宪警监视外, 所有日俘日侨应一律拘禁敌伪集中营, 不得在任何地区自由活动; (二) 日俘日侨应分别集中, 并分别给予不同之臂章号码以资鉴别; (三) 凡未持有身份证明书或臂章号码之日俘日侨一律拘捕; (四) 从事秘密图谋之日方人员均予逮捕查照; (五) 准许日侨告发日本官兵之不法行为, 并随时逮捕之……(八) 对日俘官兵应严加看管, 勿使逃远以免滋扰平民。"[②]

根据这一指示, 天津日俘管理所和日侨管理处, 对来津遣返日俘日侨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管理。日俘日侨的活动基本上被限制在指定集中区内。美军改变了日军原来的部队建制, 将 100 名日俘编为一个小队, 三个小队编为一个中队, 三个中队编为一个大队, 各级队长由日军士兵选举日本军官担任。[③] 日侨管理处为日侨特制了一种臂章, 规定 16 岁以上的日侨必须佩戴; 向日侨集中区的工作人员及被天津市各机关聘用的日藉技术人员发放了工作证和通行证; 给确实急需外出的日本人发给临时通行证; 规定日藉技术人员不得穿着中国人的服装, 未领有通行证的日侨严防外出等。[④]

---

①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五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 津档, 卷宗号: J13/ 61。

② 《为奉委座电令规定日俘日侨管理办法》, 津档, 卷宗号: J2/ 450。

③ 杜建时:《从接受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 第 15 页。

④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五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 津档, 卷宗号: J13/ 6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这些措施在当时是非常必要的,对保证天津市的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政府对日俘日侨的管理虽然严格但不失人道,在战后国民政府制定的《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中,有这样一条规定,“应准许日侨家属聚居一处”。[①] 天津市日俘管理所和日侨管理处严格执行了这一规定,在遣返前,尽量安排有家室的日俘日侨与家人居于一处,并为其安排同一艘遣返船。除此之外,中国政府对日俘日侨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十分重视。为防止不法分子抢劫日俘日侨财物及民众报复事件的发生,天津市政府发出明令,由市警察局派专人专门负责各集中营日俘日侨的安全。[②]

第二,宣传教育。

为使日俘日侨充分认识到日本侵华战争的非正义性,中国政府在战后的《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中规定,“日侨集中管理所应对日侨施以民主政治消除军国主义之教育”。[③] 按照这一规定,天津日俘管理所和天津市日侨管理处分别针对日俘日侨的不同情况对其展开了民主政治的教育。

日本投降后,在日侨日俘中普遍存在着一种苦闷的情绪,“他们昨天还在标榜的一切共同目标,现今全已失掉”[④],他们深知日军在侵华期间对中国人民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作为战败国的士兵及侨民,其内心深处不可避免地怀有一丝恐惧,即担心被拘捕甚至处死,不能回家与亲人团聚。

中国政府充分考虑了这一因素,对来津日俘日侨的教育,基本

①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津档,卷宗号:J14/173。

②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二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津档,卷宗号:J13/61。

③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津档,卷宗号:J14/173。

④ [日]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第 253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上以不伤害他们的民族感情和自尊心为前提。其一个重要特征便是,只批判日本军国主义及其发动的这场侵略战争,但对日本人的精神领袖日本天皇绝不加半点非议。天津日俘管理所对日俘施行的政治教育,主要内容有:1. 中国人民与日本人民同是黄种人,不应自相残杀;2. 日本入侵中国是日本军阀犯罪行为,他们应负完全责任;3. 士兵们应忏悔在中国杀人放火的罪过;4. 揭发神权是迷信,武士道是暴行;5. 讲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讲遣返战俘是蒋介石"仁德为怀"的宽大政策。①

日侨的教育工作主要由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二组负责,该组对日侨采取的教育模式是:1. 派人分赴各集中所讲演;2. 印发并张贴壁报;3. 择定日侨讲演;4. 广播日语讲演;5. 组织日侨座谈会。②

考虑到战后日侨的感情,天津市日侨管理处在进行各种形式的教育过程中,尽量回避政治色彩过浓的教育内容。1946 年 2 月 12 日,日侨管理处在其第三次业务检讨会议上规定:"关于讲演人员之选定拟择优延聘教育界素著声望之人士轮流担任之,必要时,再约请各局处及党部军部首长及名流学者担任之,至于讲演题目及内容应趋重学术方面,不重训示性之讲演。"③

在对日俘日侨进行政治教育的过程中,中国政府也十分注意使其从中获得精神方面的享受。在遣返过程中,天津广播电台第二播音室每天定时为在津日本人播放日语节目。笔者从天津市档案馆所藏原始档案中,摘录了当时天津广播电台一天的日语节目清单,经过整理后,绘制成表 1。

---

① 杜建时:《从接受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第 15 页。

② 《办理日人再教育工作情形》,津档,卷宗号:J13/ 218。

③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三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津档,卷宗号:J13/ 6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表 1: 日语广播节目安排表①

上午	
11:55	中国国歌
12:00	日语新闻
12:10	对日本人之通告事项
12:15	日本音乐
12:30	西乐
下午	
6:55	固定唱片
7:00	由重庆播送的日本音乐、新闻、西乐、讲演
7:30	日本音乐唱片
8:00	时事述评
8:10	对日本人之通告事项或音乐
8:30	日语新闻
9:00	预告次日节目, 最后播放唱片(总理纪念周)

由表 1 可知, 在这些日语节目中, 除极少数是政治类外, 大多数属于娱乐节目。它说明中国政府对日俘日侨的宣教工作并不只是单纯意义上的政治活动, 也有满足来津日人精神文化需求的考虑。当时这一节目的收听率很高, 每天听众达 3000 户以上②, 它是日俘日侨了解国内形势, 接受政治教育及休闲娱乐的主要途径之一。

第三, 饮食起居上的照顾。

日本投降后, 中日双方达成协议, 日俘自投降至遣送回国期

① 《办理日人再教育工作情形》, 津档, 卷宗号: J13/ 218。
② 《办理日人再教育工作情形》, 津档, 卷宗号: J13/ 218。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间, 其伙食由各地区中国陆军受降主官代办; “日侨集中后之给养, 其主副食与日俘待遇同, 以由各当地省市政府办理为原则, 但初期可由各地区中国陆军受降主官代办。”至于办理日俘日侨伙食的费用, 由各地日本团体向中国方面开据证明, “以便汇呈中国政府将来要求日本赔偿”。①

由于国民政府将天津地区的受降权交给美军, 美军得以控制了抗战期间日军在天津的军用粮库。天津地区集中日俘日侨所需给养食粮最初都由美军从原先日本的军用粮库中拨发。

来津日俘大多数集中于南货厂集中营里, 其食粮由美军发给南货厂天津联络部经理班, 再由它供应给日俘。1945 年 12 月, 国民政府陆军总司令部规定, 对于中国境内日俘, “于主食外, 每人每月发给副食费 3600 元”。1946 年 1 月, 陆军总司令部又规定不分主副食, 均按地方生活程度发给, 现金约每人每日主副食费 389 元 3 角 7 分 5 厘。当时天津地区的日俘每人每月除主食外, 大概花费 5000 元。② 另外, 由于部分即将遣返的日侨也集中于南货厂内, 对于这部分日侨, 其伙食也由南货厂天津联络部经理班负责供应。

天津地区日侨的食粮最初由美军发给天津市日侨归国准备会, 再由它供应给日侨。其他从华北各地集中来津的日侨, 由开来地日侨归国准备会供应食量或自带食量。在当时, 每名日侨每日所需主食费约 392 元(约合实物 25 市两), 副食费 123 元。③ 这对于当时的许多中国人而言, 已经是一种奢侈了。

由于战后中国各地都发生粮荒, 面对陆续来津的大量日俘日侨, 天津地区的粮食供应日趋紧张, 原日本军用粮库渐渐供应不上

①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 津档, 卷宗号: J14/ 173。
② 《麻风病日俘》, 津档, 卷宗号: J2/ 3346。
③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五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 津档, 卷宗号: J13/ 6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如此众多的粮食需求,美军开始停止为来津日侨配发食粮。面对这种情况,中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天津日侨管理处分别与相关部门联系,采取征调、借用等方式多次为来津日侨筹集粮食,以尽量维持他们的每日生活所需。日侨管理处将筹集的食量交给天津日侨归国准备会,廉价配售给在津日侨。

在来津遣返的日侨中,有相当一部分衣食无着的日侨难民,对于这些日侨难民,日侨管理处一方面尽量为其安排船只提早遣返,一方面指示日侨归国准备会为其免费配发食量。为方便日侨的生活,日侨管理处还将天津市第七区菜市场划入日侨集住区以内,以供日侨随时买菜的需要。①

另外,中国政府在天津市的各日俘日侨集中营内都设有专门的医务室,并备有常用药品,日俘日侨患病者随时可以得到治疗,重病者则由天津市日侨管理处送善后救济总署特约的医院。天津日俘管理所和日侨管理处还对所有集中起来的日俘日侨施种牛痘及打防疫针,并设立理发室、浴室等,以供日俘日侨使用。

三　对日俘日侨的财物处理

战后,为处理日伪遗留中国的各项财物,防止日伪财产遗失,国民政府制定并颁发了《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其中规定,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为收复区敌伪产业接收及处理的中心机关,该委员会需在重要区域内设立敌伪产业处理局办理该区敌伪产业。②

按照这一规定,1945 年 12 月 3 日,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宣告成立。该局隶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主

①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五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津档,卷宗号:J13/ 61。
② 《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津档,卷宗号:J19/ 150。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要负责对北平、天津、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等华北地区敌伪产业的处理。其所涉及的敌伪产业既包括日本的产业, 也包括韩国、意大利、德国的产业, 其中又以处理日伪产业为主。该局最初办公地点在北平, 天津设有办公处, 后因华北大部分日俘日侨均经天津遣返, 天津事务较多, 该局迁移天津, 与原天津办公处合并, 并在北平、唐山、太原、石家庄、张家口等地设有办事处。1948 年 11 月该局撤销, 奉令改为中央信托局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处。①

除了敌伪产业处理局外,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调查委员会也参与过日伪产业的处理问题。该委员会成立于 1946 年 2 月 1 日, 两个月后改名为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清查委员会。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领导, 主要负责对敌伪资产进行调查、清理、统计、造册, 暂时代管等工作。同年 4 月 23 日该委员会成立天津分会, 负责登记调查外侨财产(包括日侨财产) 以及外侨存款解冻、财产发还等工作。同年 7 月 15 日, 该委员会天津分会工作结束, 遗留事务交由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理。②

在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之前, 华北各地日侨的财物多由当地警察局负责, 天津地区则由天津市警察局和第十一战区港口司令部联合负责。战后, 中国政府对日俘日侨集中及遣送回国时准许携带的财物都作了明确规定。因此, 天津市警察局和第十一战区港口司令部对日俘日侨财物的处理办法是,“凡扣留超出规定之物品金钱饰物”均“充公军用品”, 交军政部机关接收; 其他物品, 包括家具、日用品、工业器材、药品器材等经呈报天津市政府和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审核批准后拍卖, 将钱存入中央银行天津分行, 作为日本将来对华赔款的一部分。至于日本遗留在津

① 《处理局工作概况》, 津档, 卷宗号: J19/ 150。

② 徐行:《中韩关系史上的重要一页》,《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 第 70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的房产及其他产业, 暂时由天津市警察局接管封存。①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后, 第十一战区长官司令部下令华北各地, 将“检扣超出之军品悉交由当地军政部机关接收; 检扣之物品金钱饰物一并交由当地敌伪产业处理局”②, 天津市警察局及第十一战区塘沽港口司令部遂陆续将手中尚未处理的日俘日侨财物交由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理。

日本投降后, 中国政府制定了《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及《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暂行处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中国政府处理日本在华产业的具体方针。按照这些文件规定, 日本在中国各地所有的地产、房产、企业、公司、工矿、医院、商店等, 以及上述产业所属的机器、器械、车船、货物、存款等, 不管是战前还是战时为日本人所有, 一律由中国政府接收。在处理这些产业时, 应具体区分产业的性质, 若该产业原属于中国人或“本国盟国或友邦人民”, 在战争中被日本人强行占有, 经核实后, 发还原主; 若中国人在这些产业中拥有合法股权, 保留其股权股益。③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 中国政府对日本在华产业的处理充分体现了区别对待的原则, 它不仅保障了中国人的合法权益, 还保护了受害国侨民的权利。当时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严格遵守了中央的这一规定。对由各机关提交上来的日俘日侨财物清单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调查, 对确实属于日本人的公私财物一律没收; 而对被日本侵略者强占, 原先属于中国人或其他国家人民的财物, 一律发还原主。对其他外侨产业的所有人系战争罪犯或抗战

① 《日俘侨回国超出物品》, 津档, 卷宗号: J19/ 1403。

② 《检扣日俘侨超出规定物资处理办法》, 津档, 卷宗号: J13/ 193。

③ 《日本在中国私人产业暂行处理办法》, 津档, 卷宗号: J14/ 173;《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J19/ 150。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时期附敌投日者,或其产业已由日伪出资收购者,视情况决定没收其部分产业或全部财产。至于在战争中凭借日伪势力强占使用的中国公私财产则一律没收。

在华北各地发还原主的产业中,以房地产与家具数量最多,据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1947年初的工作简报,"查本局辖区内敌伪所有或占有之房地产,为数甚多,除一部分系战前敌人所有或经合法购置者外,大部分系在沦陷期内所强占强租或强购征用。"① 当时的《日侨返国所遗房屋物品处理办法》中规定,"房屋如系承租或属于借住性质者,应交还原所有人自理,但其中如遗有物品,家具等项,由该房屋所有人点收,并须负责看管,以免遗失";"房屋如系占有者,应暂由该管分局连同家具一并查封保管,俟查明原所有人后,再予呈准发还,房屋家具由公家未运走之先由房主负责保管。"②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按照这一规定对这部分房屋进行了处理,由于房屋及家具数量巨大,处理过程大费周折,截止1947年底才告一段落。

对于没收的日伪产业,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采用了四种处理方法。1. 对于日伪遗留的行政机构及事业单位交由华北各省市主管行政机关接管。截止1947年1月,被华北各地接收的日伪行政机构已有653家。2. 对于日伪遗留的大型工厂,交由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接办,如与资源委员会所办国营事业性质相同者交该会接办,纱厂及其必须之附属工厂交纺织管理委员会接办,面粉厂交粮食部接办;对于规模较小的工厂,"以公平价格标售"。3. 对于日伪遗留的日用品、工业器材、药品器材和其它零星物品,视其性质、需要、数量及品质分别采取了平售、标售、批售、托售及拍卖

① 《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简况》,津档,卷宗号:J19/150。
② 《日侨返国所遗房屋物品处理办法》,津档,卷宗号:J2/450.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等不同方式加以处理。截止 1946 年底, 除部分零星物品外, 日伪遗留华北各地的日用品、工业器材、药品器材等已基本处理完毕。4. 对于日伪遗留中国的房地产及一些残缺不全的产业, 则采取拍卖及交给有关单位保管的方式处理。①

对于日俘日侨在中国银行、邮局的存款, 战后都被中国政府冻结, 这部分存款连同后来售卖日俘日侨遗留财物所得钱款一起被存入中国银行, 作为日本战后赔款的一部分。

鉴于在全国各地的日俘日侨遣返过程中, 陆续出现日俘日侨携带超出规定的物品甚至是珍宝的事情发生, 为杜绝这一现象, 1946 年 4 月 22 日, 国民政府陆军部总长何应钦电令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日本在我国境内所有一切公私产业财物, 除准许保留携带者外, 均应缴交我政府接收, 各接收机关应详列表册, 估计价值, 具报备作抵充赔偿之一部, 其有隐匿不缴或盗卖转手经查获没收者, 应另行列册具报, 不予抵充赔偿。”之后, 1946 年 5 月, 国民政府中央调查统计局向各地发出急电, 通知“注意日侨及日俘携带行装如特别笨重恐有私自挟带珍品情形, 应严加检查。”天津市政府接到命令后, 非常重视,“分别函达塘沽港口运输司令部, 第十一战区克服日本徒手官兵管理处货物厂管理所, 天津市警察局查照严加检查, 以符功令。”② 这对于杜绝国宝的遗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总之, 中国政府在处理来津日俘日侨遗留财产问题上, 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法, 它不仅收回了日寇占领中国期间从中国掠夺的财物, 还将被日本人强行占有的中国人和其他受害国侨民的财产退还给原业主, 既保护了中国人的合法权利, 也维护了受害国侨民的权利。这种处理方法, 从政策层面上看还是比较稳妥的。

---

① 《处理局工作概况》, 津档, 卷宗号: J19/ 150。

②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十二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 津档, 卷宗号: J13/ 6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四　华北日俘日侨经由天津遣返回国

华北各地经天津遣返日俘日侨工作始于 1945 年 10 月, 到 1946 年 8 月 10 日基本结束。其间, 共遣返日俘日侨约 34 万。

当时, 对于集中来津的日俘日侨, 中国政府的遣返原则是, 日俘和外地日侨优先。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大量的日俘聚集天津会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的威胁, 另一方面是中国战后的艰难形势使得天津的粮食供应不能支撑如此众多日俘日侨对粮食的需求, 而外地日侨所带粮食和款项均有限。因此, 虽然自 1945 年 10 月 21 日始, 便从天津塘沽港开出了第一班遣返日俘日侨归国的船只, 但 1945 年之前,“自塘沽登轮返国者, 均系张家口方面避难来津者及日俘。”① 天津本市的日侨, 从 1946 年 1 月才开始遣返。

遣送的基本程序是, 在日俘日侨遣返之日, 天津市警察局派出督察员一名, 特警班学员若干名, 女警若干名, 陪同日俘日侨从其所居住的集中营出发, 来到天津市内的南货厂集中营。日俘日侨在接受身体、行李检查及身份核实登记后, 从该处乘坐小船沿海河前往塘沽。在登轮返国前, 日俘日侨们被集合在塘沽小孙庄第 1820 部队仓库院内, 由美军、第十一战区塘沽港口司令部、宪兵、国军和警察局联合实施检查。检查完毕, 再由美军舰艇或日本商船遣送归国。

为检查出日俘日侨中是否隐匿着战犯, 防止其携带超出合乎规定的物品回国, 塘沽港口的检查非常严格。按规定, 日俘日侨回国准许携带的钱物数量如下: 一、携带款项之限定: 军官, 日金 500 元; 士兵, 日金 200 元; 侨民(包括官兵家属), 日金 1000 元; 二、准

① 《津日侨集中月内可竣事》,《益世报》1946 年 1 月 8 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许携带之物品: 盥洗具一套; 毡毯(或棉花被褥) 一条; 短袜三双; 冬季衣服三套; 衬衫三件; 夏季衣服一套; 手提包一件; 大衣一件; 手提袋一件; 皮鞋三双。① 因此, 在日俘日侨身上, 一旦检查出超过规定的物品, 将视物品性质, 分别交由天津地区的军政机关及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理。

自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8 月, 经塘沽港共遣送了 236883 名日侨。在天津市档案馆馆藏中, 有一份资料对这些日侨的每月遣送人数、所属地、性别、年龄、职业作有统计, 它对于明了华北各地经天津遣返日俘日侨情况意义重大, 笔者现将其摘录如下:

表 2: 天津日侨遣送逐月统计表(单位: 人) ②

月份	10	11	12	1	2	3	5	6	7	8	总计
遣送数	5674	2690	42989	25668	12841	46722	89591	14759	1873	1716	236883

从表 2 中, 我们看到, 1945 年 10 月至 11 月间, 每月遣送数量只有几千人, 而从同年 12 月到 1946 年 8 月遣返基本结束, 遣送数量成倍增长, 达到了每月数万余人。由此可见, 日侨的遣返进度在逐月加快。这是整个遣返工作由慢而快的一个缩影, 究其原因, 主要在于遣送能力的提高。遣返工作刚刚开始时, 在塘沽港负责遣返的船只是少数日本登记在册的商船, “自 10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遣送所用船只多少, 乃由可用之日本商轮吨数决定”。“自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4 日, 每隔一日有一只船出口”。③ 日本商船吨位有限, 船只又少, 故遣返进度受到影响。按照这种速度, 日俘日侨遣返遥遥无期, 食品的供应也成为问题。为加快遣返进

① 《奉令发日俘日侨遣送计划附件及东京会议记录附件》, 津档, 卷宗号: J13/179。

② 《天津市暨各地日侨集中遣送逐月统计表》, 津档, 卷宗号: J13/ 123。

③ 《天津区的日本人》,《益世报》1945 年 12 月 21 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度,中国政府与美军协商,请求美军调拨船只协助。1946 年 12 月开始,美军调拨了二战中其在太平洋作战时,特为登陆而设计的 LST 和“利派特”型船只到中国各指定港口运送日俘日侨。因此从 1945 年 12 月开始,日侨遣送速度成倍地增加。据《益世报》报道,当时几乎“每日有船一艘自塘沽出口”。① 多的时候,“曾出现一天有运输轮七艘”。② 这极大加快了遣返工作的进度。

表 3: 天津市遣送回国日侨分布地区统计表(单位: 人) ③

地区	天津	北平	石家庄	太原	张家口	大同	其他	总计
人数	95885	82758	13948	17972	13873	10860	1587	236883

表 4: 天津市遣送回国日侨年龄统计表(单位: 人) ④

	幼年	成年	老年	总计
男	39783	83646	1139	124561
女	39783	71460	1079	112322
合计	79566	155106	2211	236883

从表 3、表 4 中,我们看到,若按地区统计,经天津遣返的日侨多数来自天津和北平,这与这两个城市近代以来特殊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地位有着密切关系。按年龄统计,其中老年人为数寥寥,仅有 2211 人,占日侨总数的 0.93%;成年人最多,有 155106 人,以 65.5%的比例高居榜首;其次就是他们的子女,79566 人,占 33.

① 《天津区的日本人》,《益世报》1945 年 12 月 21 日。
② 《未遣归日俘日侨津市尚有四万名》,《益世报》1946 年 3 月 23 日。
③ 《天津市遣送回国日侨年龄暨分布地区统计表》,津档,卷宗号: J13/ 123。
④ 《天津市遣送回国日侨年龄暨分布地区统计表》,津档,卷宗号: J13/ 123。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6%。

表 5: 天津市遣送回国日侨职业统计表(单位: 人) ①

职业	政治	教育	交通	工矿	医业	农业	金融	商业	学生	其他	无业
人数	9794	1120	24009	16128	1850	1465	884	27007	2435	3436	147755

从职业上分析, 这 236883 名日侨, 除了以老年人和小孩占绝大多数的无业者外, 商人最多, 有 27007 名; 其次是从事交通业者, 有 24009 名; 再次是从事工矿业者, 有 16128 名; 再其次是从事政治的 9794 名, 其它如从事教育、医业、农业、金融业者和学生各有几百名或几千名不等, 这从表 5 可以得知。对这份职业统计表进行分析, 我们可以看出, 绝大多数有职业的日侨曾经为日本军国主义的侵华事业服务。如表 5 所示, 在从业人数最多的从事商业的日侨中, 除了极少数普通商人, 大多数都是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日本三井、三菱等株式会社的业务员。而其它所占职业比例较大的行业, 如交通、工矿、政治等, 在日本侵华期间无疑都有一个共同点, 那就是为日本的军事侵略、资源掠夺和经济剥削服务, 其它职业, 除学生外, 也都与日本侵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至于大量的无业者, 以老人和小孩为主, 他们有些是上述从业者及日俘的亲属, 有些是日本侵华期间的移民。

由于资料的限制, 笔者没有在档案中找到当时华北各地经天津遣返日俘的确切人数。但天津市档案馆藏有一份《日韩德侨状况调查表》, 其中记载, 到 1946 年 1 月 11 日止, 天津“共计遣送回国日俘 63045 名” ②, 另外当时负责遣返工作的天津市副市长杜建

① 《天津市遣送回国日侨职业统计表》, 津档, 卷宗号: J13/ 123。

② 《日韩德侨状况调查表》, 津档, 卷宗号: J13/ 13。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时在其回忆录中称, 战后“华北各机关部队日俘约 10 万人”[①], 根据上述资料, 笔者估计经天津遣返回国的日俘数量约为 10 万人。因为按照当时日俘优先的遣返原则, 从 1945 年 10 月开始, 日俘遣返工作就已开始。到 1946 年 1 月, 已遣返的日俘人数为 63045 名, 1946 年 5 月日俘基本遣送完毕。如果杜建时的回忆无误, 按照当时逐渐加快的遣返速度, 中国政府完全有可能在将近 4 个月的时间里将剩余的 4 万左右日俘经塘沽港遣送完毕。从这点而言, 10 万是一个保守数字。

在中国政府的积极组织下, 遣返工作进展非常顺利, 到 1946 年 4 月 20 日, 来津的贫困日侨已经全部遣返完毕;[②] 到 5 月 2 日, 天津本市的日侨仅剩余四千余名;[③] 5 月 25 日之前, 除少量患病的日俘外, 来津日俘基本遣送完毕; 7 月和 8 月, 遣返人数渐渐减少。对于尚未遣返的几千名日俘日侨, 天津市政府非常重视, 8 月初, 市政府发出训令, 规定各负责日俘日侨遣返的机关, 将应该集中遣返的日俘日侨, “即日集中南货厂, 待船遣返”。[④] 8 月 10 日, 最后一批集中于南货厂的日俘日侨, 由美军登陆艇一艘, 病院船一艘(搭载伤病兵) 遣返回国。到此为止, 除了少数奉命留在中国的技术人员和伤病患者外, 华北各地需经天津遣返的日俘日侨基本遣送完毕, 而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也随之告一段落。

五　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遣返

战后, 中国政府相继接收了日本侵华期间创办的机关及企业,

① 杜建时:《从接受天津到垮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 第 15 页。
②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十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 津档, 卷宗号: J13/ 61。
③ 《天津市日侨管理处第十一次业务检讨会议记录》, 津档, 卷宗号: J13/ 61。
④ 《天津联络部呈送遣送日俘日侨调查表》, 津档, 卷宗号: J13/ 16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可中国当时的技术力量还不足以支撑某些产业的运行, 为了利用日本的技术力量以使这些机关企业尽快正常运营, 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协商, 暂时留用一批原先在这些机关及企业中服务的日籍技术人员, 待中国能独立支撑时, 再将其遣返。

在战后制定的《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时征用通则》中, 对留用日籍技术员工的种类作了如下规定: 1. 事业不能中断, 其技能无人接替者; 2. 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缺乏者; 3. 非征用不能为业务上之清理者; 4. 情形特殊有征用之必要者。①

当时, 北平、天津、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等华北地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审核及管理由河北平津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审核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隶属于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部。1946 年 2 月 15 日, 河北平津区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审核委员会向天津市日侨管理处发出一份通知, 对各机关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及眷属的待遇、监管作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该文件, 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待遇与中国公务员相同, 其试用期为 3 个月, 在试用期内, 工资为正式人员工资的 80%。军事机关留用的日籍技术人员, "其主副食费依规定发给。" 留用日籍技术人的"直系血亲、尊亲属、卑亲属及未成年之弟与妹" 可以申请留在中国, 他们的待遇与"其所服务机关之中国人员" 相同。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及其眷属以集中住宿为原则, 至于对他们的监督, 则由各留用机关主管官员负责, 另外, 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子女可以进入中国学校接收教育。②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 中国政府对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及其家属的待遇是比较宽厚的。日籍技术人员在中国留用期间, 中国政府不仅使其合家团聚, 劳有所获, 还为其子女提供了接收

① 《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时征用通则》, 津档, 卷宗号: J14/ 173。
② 《留用日籍技术人员法规》, 津档, 卷宗号: 13/ 14。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再教育的机会。天津市政府在遣送来津日俘日侨的过程中严格地执行了这些规定，天津市各机关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及家属和日俘日侨一起被安排到集中营中居住，日侨管理处为他们特制了一种通行证，在正常上下班时间里，他们能够自由出入于集中营内外。

当时，多数日籍技术人员由于思乡情切，不愿留在中国。他们通过日本自治团体向中国政府表达了这一愿望，在部分地区，甚至有日籍技术人员消极怠工或私自潜逃。为安抚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情绪，防止离职或潜逃事件的发生，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于1946年1月30日向各地发出训令，“各机关工作如一时无人接替，准继续征用日籍技术人员，受征用而不愿留华者，应于最后一批遣送，愿留华者可随我之需要以定其征用时间。”① 天津市政府根据这一训令，指示日侨管理处，“兹为防范本市各机关征用日籍技术人员私自离职潜逃起见，应由各留用机关注意严密监视该日人等之行动，并不准其着用中国衣服；如不需要之日技术人员，应即解除征用，立即送交日侨管理处予以集中遣送归国。”② 之后，天津市各机关一方面加强了对必须留用日籍技术人员的监管，另一方面逐渐减少留用技术人员的数量。据天津市警察局统计，到1946年1月21日，天津市各机关留用的日籍技术人员共1947名。③ 而到1946年8月10日遣返工作基本结束时，天津市仅剩余177名日籍技术人员，连同其眷属一共422人。

① 《留用日籍技术人员法规》，津档，卷宗号：J13/14。
② 《限令留用日人缴销待命状》，津档，卷宗号：J13/4。
③ 《日韩德侨状况调查表》，津档，卷宗号：J13/13。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表 6　天津市各机关留用日藉技术人员及其眷属统计表①

	工业	电机制造	机械修理	交通	工程	医药师	食品	其他	总计
技术员	91	14	5	28	7	18	5	9	177
眷属	127	12	4	26	17	30	1	28	245
合计	218	26	9	54	24	48	6	37	422

表 6 对这 422 名日籍技术人员及其眷属的职业进行了统计, 其中, 工业技术人员最多, 其次为交通、电机制造、医药师等, 它也使我们从一个侧面了解到战后中国的技术需求情况。这些留在中国的日籍技术人员随后分几批陆续遣返, 到 1947 年 8 月基本遣送完毕。

战后天津暨华北地区日俘日侨的遣返, 是关系到战后华北地区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中国政府以高度的责任感, 在不到 10 月的时间里, 积极稳妥地将华北各地将近 34 万的日俘日侨遣返归国, 这对于华北战后的社会安定和民众情绪的抚慰有十分积极的影响。中国政府在遣返中不计前嫌, 表现出了中华民族与人为善、宽宏大量的崇高美德, 这种人道主义精神赢得了包括日本人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的尊重。

(作者胡荣华, 天津市档案馆馆员)

(责任编辑: 徐志民)

① 《天津市各机关留用日藉技术人员及其眷属统计表》, 津档, 卷宗号: J13/ 123。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